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董事
及
(3)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榮添先生因彼的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譚榮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譚榮添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

- (1) 林昌森先生(「**林先生**」)、童強先生(「**童先生**」)、丁健亮先生(「**丁先生**」)、劉清正先生(「**劉先生**」)、何力先生(「**何先生**」)以及江的兵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周瑞平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林昌森先生，五十六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一九八七年六月任職安徽省水泥製品廠，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任職深圳康爾福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船舶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歷任深圳江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船舶工業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蘇）**」）財務總監、招商局船舶工業財務部總經理，招商局船舶工業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招商局船舶工業副財務總監；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今現任招商局船舶工業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亦在招商局船舶工業所屬有關企業兼任職務。

童強先生，五十八歲，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程機械系本科畢業。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市場部副經理、經理、經營部經理；以及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與招商局重工（深圳）國內市場總監、總經理助理兼採購部經理；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招商局船舶工業採購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浙江友聯修造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招商局船舶工業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丁健亮先生，五十二歲，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先後擔任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經營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招商局船舶工業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今，任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採購管理部總經理。

劉清正先生，三十八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和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規劃運營部副總經理（總部部門正職級）、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資深經理。

何力先生，四十三歲，高級工程師，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深圳市惠爾凱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部門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先後擔任招商局重工（江蘇）工程師、技術經理、技術中心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副總經理、技術中心總經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招商局重工（江蘇）總經理助理、經營部經理；二零二六年至今任招商局重工（江蘇）副總經理。

江的兵先生，四十八歲，高級工程師，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先後任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及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蘇）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經營部經理、副總經理兼經營部經理、副總經理兼首席合規官。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今，江先生同時兼任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武漢青山船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蕪湖長江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周瑞平先生，六十一歲，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武漢交通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武漢水運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先後擔任武漢理工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船舶動力裝置教研室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浙江漢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今，任教於武漢理工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熱能工程系、二級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兼第四屆學術委員會委員。

上述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須遵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童先生、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江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根據其委任書，周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格、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現時或過去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上述董事履新。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上述董事變化後，董事會合共有十四(14)名董事，其中一(1)名為執行董事、九(9)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告日期起三(3)個月內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未來委任任何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四(4)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